

#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济工信中小企业字〔2021〕5号

##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高新区、南部山区管委会、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《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
2021年4月2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引导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集合服务资源、完善服务功能、提高服务质量，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需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示范平台）是指由社会中介机构、技术服务机构、科研院所、互联网企业等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，经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，注册地址为济南，能够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培训、融资、咨询、法律等公共服务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、信誉良好的服务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。各区、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平台的培育、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相关政策对示范平台予

以扶持，并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

## 第二章 主要功能

**第六条**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，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。

**第七条** 信息服务功能。提供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技术、质量、标准、人才、市场、物流、管理、咨询等信息服务。

**第八条** 技术服务功能。提供上云用云、工业设计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、检验检测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移、信息化应用、设备共享、知识产权、品牌建设、产品质量提升、技术创新、仪器设备资源共享、技术成果转化、科技成果推广和产品推广等服务。

**第九条** 创业服务功能。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项目策划、政务代理、创业场地等服务。

**第十条** 培训服务功能。提供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风险防范等企业管理、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融资服务功能。提供融资信息、上市辅导、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、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咨询服务功能。提供管理、品牌、营销、人力资源、标准化、各类体系认证、知识产权、制度设计、税务财务等诊断咨询和落地执行服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法律服务功能。为中小企业提供经济、税务、劳

动、合同、风险防范等法律实务和法律救助服务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条件

**第十四条**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运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 2 年以上，资产总额不低于 150 万元，财务收支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年服务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，用户满意度 90%以上；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。主要基于互联网服务的平台，线上企业注册数量需要不少于 500 家。

（三）有不少于 150 平方米的固定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、仪器设备等；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，协作服务机构 5 家以上。

（四）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管理制度完善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规定，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%。

（五）有专职的服务人员。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%以上。

（六）由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、社团法人主办的服务平台，资产总额可放宽至不低于 100 万元，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可放宽至不少于 7 人。

**第十五条**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：

（一）信息服务。具有中小企业可以查询的在线信息发布系统，具有在线服务、线上线下联动功能；线下年服务企业 50 家以上；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。具有专家库或新产品、新技术等项目库；年开展技术推介、产品检测与质量升级、品牌提升、技术推广、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4 次以上；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和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。

（三）创业服务。建有创业项目库、《创业指南》、创业服务热线等；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；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、推介活动 4 次以上。

（四）培训服务。具有线上或线下培训能力，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；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。

（五）融资服务。年组织开展银企投融资对接、企业融资推介、融资代理、上市辅导等服务活动 4 次以上，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1 亿元以上；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2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。

（六）咨询服务。具有较强的调研诊断、方案制定和落地执行能力，建立健全服务评价机制；年落地执行服务企业 20 家以上，或年组织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4 次以上。

（七）法律服务。具有较强的法律服务能力；建有《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指南》、服务热线；开展中小企业法律诊断、法律体检、法律援助服务，年组织开展法律体检企业 20 家以上，或年组织法

律宣讲、法律咨询活动 4 次以上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突出服务特色，在服务模式创新，资源聚集，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，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，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、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，推动转型升级方面具有特色优势和示范性。

## 第四章 认定程序

**第十七条** 区、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，负责本地区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区、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示范平台运营情况、服务业绩、满意度及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任务情况等进行测试，填写《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，报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**第十九条** 申报单位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运营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；
- （二）包含申报上年度资产、服务收支情况数据的年度审计报告或申报上年度资产、服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；
- （三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无不良记录和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（下载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- （四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；
- （五）与合作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；

(六) 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管理制度文件。收费标准及对中小企业收费实施优惠的相关规定扫描件,开展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的证明材料;

(七) 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清单(上一年度末)及学历(学信网截图)、职称证明;

(八) 省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(资质)、网站备案、许可证等证明(扫描件);

(九) 与申报服务功能相对应的证明材料(通知、照片、合同等,服务系统后台截图);

(十)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;

(十一)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,或者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二十条**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评审合格的平台在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审合格、经公示无异议的平台,授予“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”称号,并在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,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。

## 第五章 认定管理

**第二十三条** 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3年,在有效期满

当年可再次申报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示范平台进行不定期检查。在有效期内如有虚假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，3年内不得申报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区、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示范平台服务质量、服务收费情况、服务满意度以及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任务等方面进行检查，对检查不合格的向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撤销申请，经核实后撤销示范平台称号，结果在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布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，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，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，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打算报市级主管部门，各区、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，至2024年5月1日止。2018年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《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济经信中小企字〔2018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